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木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亞樵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36,9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46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玉瓊